

臺北市

工會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	單位地址	
單位電話		單位傳真	
負責人姓名		單位統一編號	
填表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
二、重點檢查項目(完成項目請打√，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“0”):

A、組織成員(如負責人、股東、理監事等): _____人

B、受僱人(如員工): _____人

C、受服務人員(如每日到貴單位的顧客、廠商等): _____人

總人數(A+B+C): _____人

總人數為未滿10人，請填下列表格編號1、2

總人數為10~29人，請填下列表格編號1、3

總人數為30人以上，請填下列表格編號1、4

編號	項 目	應辦理事項	符合	說明
1	辦理教育訓練	☐ 定期舉辦。 ☐ 鼓勵參加。(擇一)	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以下依總人數多寡擇一勾選				
2	總人數未滿10人	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		1. 受理申訴電話： 2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
3	總人數10人以上未滿30人	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(請依範例建置)。	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
4	總人數30人以上	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(請依範例建置)。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(將防治措施張貼在民眾可看到的公布欄、門口或放置在網站上)。	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6. 公開揭示 ☐ 揭示照片後附 ☐ 網站揭示，網址：

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理事長)

附註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總人數表示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，加總總人數計算，包括分機機構及附屬單位：
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。
受僱人：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。
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顧客及廠商等。
2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：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，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，加害人懲處規定，當事人隱私保密，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
3. 法條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第22條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5條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、第14條。